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9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研習課表 (376550000A_114019411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英語教學增能」研習，詳如說明，請各校鼓勵所屬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政策辦理。
- 二、為推動本縣全英教學（TETE），強化教師全英教學知能，並引導教師提升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本縣自112學年度起規畫辦理全英語教學系列研習。本縣英語教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應完成 5場全英教學研習（必修1場、選修4場），完成5場後即視同達成研習要求，無須每年重複修課。應請各校逐步完成英語課全英授課。
- 三、本縣教師全英教學研習免修資格：
 - （一）英語輔導團團員已修畢輔導團初階課程者。
 - （二）已參加全英教學共備計畫之教師。
- 四、為協助尚未完成5場研習之教師，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5場全英教學研習，請各校務必督促尚未修畢者完成。
- 五、本中心另規劃 phonics研習，課程適合有志加強phonics教

114/10/01



學知能之教師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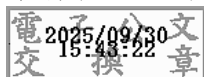
六、各場次研習時間與地點請詳見附件並請參與教師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七、敬請各校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李霽庭輔導員
(03- 8223787#32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